

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 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健康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授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爰擬具「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教育部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文化安全相關課程得參照相關主題規劃。（草案第三條）
- 四、大專校院推動文化安全相關課程，得辦理課外研習或參訪活動。（草案第四條）
- 五、規範大專校院推動文化安全相關課程，得遴聘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草案第五條）
- 六、大專校院或個人推動文化安全相關課程績效良好者，得予獎勵。（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文化安全相關課程所需行政或教學事務等支援事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協商處理（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 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健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教育部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並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p>	<p>大專校院課程安排係屬大專校院學術自主事項，由大專校院依其發展特色規劃及教學方法，配合教育部相關計畫予以推動。</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得參照下列主題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 二、原住民族社會與健康不均等。 三、文化安全與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四、文化敏感度之照顧議題。 五、文化適切性健康照顧。 六、文化照顧策略。 七、其他有助於文化安全知能發展之教學或學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原住民族健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文化安全係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確保原住民族於健康照護領域中獲得公平、適當之健康服務，使其身分或文化得到適足保障。 二、大專校院得參照本條所列各款主題規劃文化安全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立法方式第一款至第六款採列舉式及第七款採概括式並行。

<p>第四條 大專校院推動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得辦理相關課外研習或參訪活動。</p>	<p>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文化安全相關課程，能結合並不限於原住民族地區公立之醫療院所、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及全國布建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瞭解在實務運作上，如何確保原住民族於健康照護領域中獲得公平、適當之健康服務，並在其身分或文化得到適足保障。</p>
<p>第五條 大專校院推動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得遴聘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p>	<p>大專院校推動文化安全相關課程，課程師資可由具備文化安全知能的專長人士協同或支援學校教學。</p>
<p>第六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對於推動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績效良好之學校或個人，得予獎勵。</p>	<p>本條主體係針對推動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學校或個人，故參照原住民族健康法第十二條規定，對於辦理績效卓著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予獎勵。</p>

<p>第七條 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推動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所需行政或教學事務等支援事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協商處理。</p>	<p>行政或教學事務等支援事項包括法規或計畫之訂定或修正、文化安全課程相關專長人力推薦等。</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